

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日決議案¹⁶⁴

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獲悉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下屆大會將審議如何創立一種單一而有效之國際制度俾便從事蒐集並傳播有關防治畜病之知識並協調有關防治畜病之工作等問題，

二. 促請有關各國政府竭力設法尋求國際動物流行病防治局及糧食農業組織兩機關均能接受之方式，以謀兩機關會員國之利益，並使全世界畜病確能切實防治，

三. 請祕書長將本決議案分別通知糧食農業組織及國際動物流行病防治局兩機關之各會員國政府。

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祕書長關於聯合國與各政府間組織關係之報告書¹⁶⁵

亟欲促使理事會關於撤消合併若干國政府間組織之決議案¹⁶⁶加緊付諸實施，

認為聯合國製圖處業已成立，並能在現有預算範圍內執行一向由國際百萬分一比例世界地圖中央製圖局所擔負之任務。

一. 請祕書長商請中央製圖局總裁分別向所有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與中央製圖局保持聯繫之各國政府徵求同意，將中央製圖局之工作移交聯合國製圖處接收，

二. 請祕書長會同中央製圖局總裁，儘早辦理中央製圖局所有紀錄、文件、地圖、資產等移交聯合國製圖處接收事宜，並將其為此事而採取之行動儘早向理事會某屆會議具報；

三. 請祕書長計及各諮詢人員答覆祕書長可能諮詢之製圖問題所發表之意見，就促成國際百萬分一世界地圖繪製竣事之適當方法，儘早向理事會某屆會議提具建議。

三

邀請若干區域組織派員列席理事會屆會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日決議案¹⁶⁷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¹⁶⁴ 參閱理事會第五六一次會議紀錄。

¹⁶⁵ 見文件E/2022。

邀請所有被邀派代表以觀察員列席大會屆會之各國際區域組織，亦派代表以觀察員資格列席理事會屆會。

四一三(十三). 非政府組織

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日決議案¹⁶⁸

A

初次及再度申請諮詢地位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閱悉非政府組織委員會之報告書¹⁶⁹；茲參酌運輸通訊委員會於第五屆會通過之決議案一—^{169bis}，根據理事會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建議，

二. 決定下列組織應予列入乙類：

汎美汽車協會聯合會（但該聯合會須與國際汽車聯合會及國際旅行聯盟商定辦法，以便將來同受理事會之諮詢），
國際海運保險同盟，
南美石油社。

B

覆核原有諮詢地位之非政府組織

鑑於理事會第十一屆會僅將理事會第六屆會（包括第六屆會在內）以前取得諮詢地位之各非政府組織加以覆核，

爰請祕書長在理事會第十四屆會臨時議程中，列入覆核前在第八屆會及第九屆會時取得諮詢地位之非政府組織一項。

C

會所協定適用於非政府組織代表

查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一條規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籌劃適當辦法，俾與非政府組織諮詢，

但查究在何種情況之下，何類人士，尤其何類非政府組織代表，可以列席會議一節，應由大會本身決定，

查為達到非政府組織所以取得諮詢地位之目的起見，凡大會及其委員會議程項目中之有關各該組

¹⁶⁶ 參閱理事會決議案一二八(六)及一七一(七)。

¹⁶⁷ 參閱理事會第四九六次會議紀錄。

¹⁶⁸ 見理事會第五六一次會議。

¹⁶⁹ 見文件E/2055。

^{169bis} 見經濟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補編第四號。

織本身而又屬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管轄範圍者，各該組織均應明瞭討論情形，

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確認上述一節，極關重要，已在決議案二八八(十)第四十(f)段內規定，當大會公開會議討論經濟暨社會問題期間，非政府組織應有適當之席次及取得文件之便利，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茲按聯合國會所協定¹⁷⁰第四條第十一節第四段及同條第十三節(甲)本有便利非政府組織代表前來聯合國會所之規定，

又悉祕書長報告書¹⁷¹，擬將該項協定適用於各已取得理事會諮詢地位之非政府組織代表，

爰請大會第六屆會對於非政府組織得在大會及其委員會討論有關非政府組織而又屬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管轄之間問題時列席一事加以研究，並就此事籌劃其所認為適宜之辦法。

四一四(十三). 理事會及其委員會之組織及職司

一九五一年九月十八日、十九日及二十日決議案¹⁷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備悉理事會及其委員會組織職司問題專設委員會之報告書¹⁷³，

A. I

二. 鑑於理事會議程上所列問題，經各國政府理事會充分研究後，理事會應予詳細研究，
之組織

三. 鑑於會議必須妥慎籌備，有關文
件必須及時充分蒐集，

四. 鑑於理事會全年工作，宜再平均分配，以免代表團及祕書處繁忙過度，

五. 鑑於凡須專家列席討論之問題，應事先儘早決定討論日期，以期節省專家時間，而討論收效益宏，

六. 鑑於無須雙重討論之問題，即應避免雙重討論，

七. 同意理事會及其委員會組織職司問題專設委員會第一報告書第十二段及第十三段所列之一般原則；

八. 決定：

(a) 理事會應在一九五二、一九五三及一九五四年內每年舉行兩屆常會；

(b) 每年第一屆常會應在四月第一個星期二日左右開幕；

(c) 每年第二屆常會應在行政可能範圍內儘量遲至大會常會以前開幕，但其休會日期則不得遲於大會常會以前六星期。大會開會期間或大會甫經閉會以後，第二屆常會應再舉行會議若干次，會期宜短、地點則可斟酌情形，假大會會場或聯合國會所。其主要目的則為：

(i) 設法處理大會常會引起之問題以及其他宜由常設代表團討論之事項；

(ii) 商同祕書長，釐訂次年基本方案，審議祕書長草擬之次屆常會臨時議程，並為次屆常會確定下段所稱各項日期；

(d) 每年第一屆常會期間，理事會應以討論亟待討論之重要問題為主。重要經濟問題以及相關問題，應在本屆常會中予以充分討論。理事會並應討論重要社會及人權問題，若有其他項目，宜在本屆常會中處理者，理事會亦應討論及之。本屆常會中理事會之工作，務須籌劃妥當，凡屬相關問題應照上列(C)(ii)規定，分別在先一屆會所定日期內開始討論。本屆常會期間，理事會並應根據該年基本方案，審議祕書長草擬之第二屆常會臨時議程以相關問題併案討論為原則，各組相關問題開始討論日期，亦應由理事會予以訂定；

(e) 每年第二屆常會期間，理事會應討論該年上期基於程序或其他理由而未能處理之問題。是故本屆常會主要工作，應為討論第一屆常會未曾處理之重要經濟、社會、人權問題，協調及優先問題各專門機關及理事會所屬輔助機關之有關報告書以及當前技術協助問題。

(f) 每屆常會開幕時，理事會應在不違背議事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下，根據祕書長草擬並經理事會上屆常會審議之臨時議程，並根據祕書長遵照下列(g)段規定所提出之其他項目通過該屆常會議程。理事會通常僅應在其常會議程中列入已將有關文件於六星期以送交各國政府之項目。理事會並應將議程所列項目分交理事會全體會議及各委員會討論。每屆常會議程應列入審議祕書長所擬次屆常會臨時議程一項目。

¹⁷⁰ 見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決議案，第四十五頁。

¹⁷¹ 見文件E/1921。

¹⁷² 見理事會第五五七次、第五五九及第五六〇次會議。

¹⁷³ 見文件E/1995 及 E/1995/Add.1。